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4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鄒傑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908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鄒傑盛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(驗餘淨重零點貳陸參陸公克)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至6行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」，應更正為「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3年內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鄒傑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又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，足以戕害身心，滋生其他犯罪，惡化治安，嚴重損及公益，且被告前曾犯施用毒品罪，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，仍未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不思悔改，惟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

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搬家工作，月收入新臺幣6至10萬元，需扶養小孩、老婆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海洛因3包（驗餘淨重0.2636公克），為本案查獲被告持有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另包裝或盛裝上開第一級毒品之外包裝袋3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。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3908號

被 告 鄒傑盛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鄒傑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1年1月6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戒毒偵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16日22時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公園內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捲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翌（17）日14時20分許，在其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內，經其同意搜索，當場扣得其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（驗餘淨重0.2636公克），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。
-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鄒傑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635號）各1份	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，呈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	證明警方於上開時、地得被

01

	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B12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	告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二、核被告鄒傑盛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。其施用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7

08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2

檢 察 官 鄭淑壬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5

書 記 官 陳玟滢
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7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。

18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